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3执恢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新奇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干部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成扬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中石油运输公司职工，住[REDACTED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晓玲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王新奇与张成扬、孙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成扬、孙晓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晓玲名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片区

乌鲁木齐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统一建设职工住房11栋1单元27层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戴 留 杰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潘 振 国